

部门协作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规划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，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 完善政府投入经费保障机制。加大对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投入力度，对所提出的规划项目应本着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在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，给予必要的支持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，加大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保证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四) 形成政府与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管局面。鼓励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，为政府监管创造有利条件。进一步拓宽消费者投诉信息收集渠道，建立公众参与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监督机制。积极开展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正面报道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，引导公众消费选择。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及中央、省驻揭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1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周密部署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主持制订实施方案，明确进度安排、完成时间和责任人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

况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各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（地址：市机关办公大楼 1 号楼 811 房；联系电话、传真：8768101；电子邮箱：jy8768101@163.com）。各参与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市政府将加强督促检查，实行“一月一自查、两月一督导、半年一检查、年底一评议”的工作推进制度。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（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次年 1 月）10 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前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3 月 30 日

##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我市项目建设年、转型升级年、民生改善年、作风转变年。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的部署，根据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目标要求，现就 2013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

1、海港经济区要以石化全产业链及 30 万吨级产业大港为建设目标，完善规划，科学开发利用土地、岸线、港池资源，以优势资源引进优势项目，以项目集群形成集研发设计、物流、品牌、生产制造为一体的全链条石化产业；以港口为动力源，培育临港制造业和其他配套产业。（牵头单位：惠来县、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国土局、交通局、环保局、外经贸局、海洋渔业局、规划

局、旅游局、重点项目办、揭阳海事局、揭阳航道局)

2、全面启动空港新城建设，加强与驻港八大航空公司深度合作，组织培育民间航空业态，推动空港运输业与区域主要产业的衔接互动及新兴产业的引进，打造以航空物流为先导，以临空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空港产业体系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空港经济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交通局、外经贸局、林业局、规划局、旅游局、科技局、招商办）

3、深入实施“6166”行动计划、民企双百计划、暖企八大行动，启动传统产业五年翻番工程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构建特色鲜明、充满活力的产业体系。批量扶持培育产值超十亿、超百亿元龙头企业。力争五年内形成石化、金属、服装、医药、玉器及战略性新兴产业6个千亿产业集群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发改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外经贸局、外事侨务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各县<市、区>、揭阳高新区、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、各相关行业商协会）

4、强化行业商协会的功能作为，继续办好企业领军人物培训班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外经贸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工商联、各县<市、区>、各行业商协会）

5、加快中国南方（揭阳）金属生态城规划建设，举办中德工业化城镇化高峰论坛，探索形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模式、园区开发管理新体制、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新路子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揭东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环保局、外经贸局、外事侨务局、规划局、金融工作局、金属企业联合会）

6、逐步探索将中国南方（揭阳）金属生态城建设模式复制推广至服装、模具、塑料及化工新材料等产业，推动传统产业创建产业发展基

金，建立产业集聚平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外经贸局、规划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各行业商协会）

7、提高揭阳高新区办园水平，打造战略性发展平台，办好科技企业孵化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揭阳高新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外经贸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招商办）

8、与中科院、省科技厅共建科技创新试验区，创立南方科技成果交易平台，建立中德金属科技研究院、中德金属工艺设计院，举办首届科技成果交易暨科技产业招商会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科技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经信局、外经贸局、外事侨务局、揭东区、揭阳高新区）

9、规范提升民营金融业，发展产业金融，力争存贷比年提高3个百分点，建设民生金融试验区。实施企业上市孵化工程，加大力度培育上市公司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金融工作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行揭阳中心支行、银监局、各金融机构、揭阳高新区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10、加强院会、校企合作，发展职业教育，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教育局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、各行业商协会）

11、坚持“以亩产论英雄”，盘活存量土地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保障产业集群用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国土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政府研究室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揭阳高新区、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）

## 二、推动经济稳健发展

12、抓好去年空港、海港高端招商会和巡礼周等确定的重点项目开

工建设。以世界500强、国内行业百强为目标，力争引进一批投资规模超百亿元的项目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发改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外经贸局、外事侨务局、招商办、重点项目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揭阳高新区、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）

13、抓好“万村千乡”市场工程建设，继续推进“揭阳名优产品全国行”，拓展揭货销售渠道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农业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物价局、工商联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电子商务协会）

14、深化“广东商务生态旅游示范区”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旅游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文广新局、林业局、规划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旅游产业联盟）

15、办好第三届玉文化节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蓝城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外经贸局、文广新局、旅游局、珠宝玉器商会）。

16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，办好首届全球金属家俱创意设计大赛，加快工业设计城建设和运营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揭阳高新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揭东区、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外经贸局）

17、以行业商协会为主体，建设潮汕“走出去”平台。组织玉器产业协会赴缅甸、外经贸企业协会赴中东、服装纺织协会赴法国、金属企业联合会赴德国开展经贸洽谈活动，组织轻工企业赴俄罗斯开展产品展销活动，鼓励企业到境外拓展市场、投资、收购国际品牌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外经贸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外事侨务局、工商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、揭阳高新区、各相关行业商协会）

18、抓好海港一类口岸基础设施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外经贸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交通局、口岸联检单位）

19、争取设立航空一类口岸、获准对台直航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外经贸局、机场公司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对台办、机场办、口岸联检单位）

20、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，力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左右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物价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农业局、工商局、供销社、粮食局、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1、强化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，认真抓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统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编办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2、强化财税征管，实现涉税信息交换共享；严格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监察局、审计局、工商局、揭阳供电局、电子政务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3、深化“三打两建”工作，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两建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外经贸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法制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人行揭阳中心支行、各行业商协会）

### 三、扎实抓好“三农”工作

24、深化“一镇一品”工程，扩大农科院所、拳头产品、龙头企业、协会组织、示范基地、特色品牌、营销体系“七个一”的覆盖面，重点打造20个示范乡镇、20家龙头企业、20个示范基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农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5、组建农业产业联盟，加快首农南方基地建设，推动我市农产品“走出去”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农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6、抓好中低产田改造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农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水务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27、完善渔业指挥平台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海洋渔业局；**参与单**

位：市编办、财政局、人社局)

28、推进农村道路、电网和危房改造。(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、揭阳供电局、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29、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国资委、各相关县<市、区>)

30、抓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，建设宜居村庄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31、谋划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，加快脱贫奔康步伐。(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办；参与单位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32、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，加强农村集体资金、集体资产、集体资源“三资”管理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编办、发改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33、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，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，提高农民土地收益。(牵头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、林业局、房管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34、扶持发展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服务主体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供销社、工商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#### 四、加快城镇建设步伐

35、榕城区要着力提升传统产业，大力发展城市服务业，建设岭南特色水城。(牵头单位：榕城区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)

36、揭东区要全力创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，建设宜业宜居新城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揭东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各行业商协会）

37、蓝城区要做大做强玉产业，带动发展文化、旅游等产业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蓝城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文广新局、旅游局、珠宝玉器商会）

38、普宁市要加快纺织服装、医药产业集聚发展，打造商贸流通核心区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普宁市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普宁市纺织服装协会、普宁市药业商会）

39、揭西县要着力发展生态旅游业、生态农业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揭西县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旅游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）

40、惠来县要全力服务中委炼油项目建设，规划开发重化工业基地和产业大港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惠来县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交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重点项目办、揭阳海事局、揭阳航道局、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）

41、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要分别对接普宁市和惠来县主导产业开展服务配套，打造华侨文化生态产业区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文广新局、旅游局）

42、改革城市投融资体制，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投入，完善城市配套功能，提高综合承载和营运能力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国资委、住建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水务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金融工作局）

43、加快“三旧”改造步伐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“三旧”改造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44、抓好市区30亿、水利市政BT等重点工程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30亿

工程指挥部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各相关县〈市、区〉）

45、推进碧桂园、恒大集团、正大集团等重点合作项目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重点项目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房管局）

46、完成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任务，推进广梅汕铁路改线工程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交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铁路办、沿线各相关县〈市、区〉）

47、开发利用榕江黄金水道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交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水务局、揭阳海事局、揭阳航道局）

48、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城镇群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规划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49、引导农民有序进城，就近就地转移就业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0、扎实推进“汕潮揭”同城化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发改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广新局、卫生局、规划局、旅游局、公路局、金融工作局、揭阳广播电视台）

## 五、繁荣发展社会事业

51、弘扬新时期揭阳精神，开展省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，推进科教、文体、法律、卫生“四进社区”，活跃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加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，开展“我为城市添光彩”、“争当文明市民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提高市民文明素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创文办、创卫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社工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司法局、环保局、文广新局、卫生局、体育局、规划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揭阳日报社、揭阳广播电视台、科协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2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行政执法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公安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海洋渔业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市区各区政府〈管委会〉）

53、理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编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公安局、人社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海洋渔业局、规划局、行政执法局、公路局、市区各区政府〈管委会〉）

54、继续实施“绿色揭阳”工程，加快国家园林城市和林业生态市创建工作，打造绿道网、生态景观林带等绿色景观，建设黄岐山、紫峰山、桑浦山三大市区生态亮点，广泛植树造绿，让人民群众过上“大树下的幸福生活”，建设健康、美丽揭阳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林业局、住建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环保局、交通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创园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5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、“蓝色国土”保护制度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国土局、海洋渔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规划局、环保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6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水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7、加强榕江、练江、枫江污染整治；强化节能减排，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任务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8、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力争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达到49.7%，高中毛入学率达到88.5%，新增教育强镇23个。建设市直及普宁、揭东、惠来、揭西等5所特殊教育学校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教育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国土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规划局、残联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59、办好揭阳职业技术学院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揭阳职业技术学院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编办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榕城区）

60、抓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，巩固综合改革成果。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。公办二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达到25%以上。实施“阳光用药”制度。继续开展骨干医生“下基层、带徒弟、强医德”活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卫生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物价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医改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61、推进文艺精品创作，弘扬潮剧等传统艺术。完善县、镇、村公共文化设施，推进农村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建设、“乡乡乐起来”等文化惠民工程，丰富基层文化生活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文广新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62、抓好市博物馆、市群艺馆、揭阳剧院、观音阁等市级重点文化项目建设。打造南方（揭阳）潮汕文化产业园等国家、省级文化产业名片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文广新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宗教局、揭阳日报社、空港经济区）

63、加快推进阳美玉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蓝城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文广新局、住建局、旅游局、规划局）

64、完善体育设施，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体育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65、制订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。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农业局）

66、开展区域医保创新探索，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，实现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、统管和统支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

市财政局、卫生局、金融工作局)

67、加强孤残儿童社会保障。(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残联)

68、强化人口计生服务管理，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惠民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计生局；参与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69、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气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编办、发改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市政府应急办、各县<市、区>)

70、完成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和《揭阳市志》出版发行。(牵头单位：市档案局、机关事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文广新局)

## 六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

71、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“黄赌毒”和整治交通秩序三项行动，大力推进“打控防”一体化建设，着力解决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参与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72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加强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安全管理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(牵头单位：市安监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)

73、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应急办、气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编办、财政局、电子政务办)

74、落实领导接访和包案制度，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，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综治办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75、培育扶持各类社会组织，拓宽参与社会治理空间，充分发挥协同管理作用，建立政府与其他主体多元共治的社会善治模式。(牵头单位：市社工委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)

76、做好向社会组织转移政府职能工作，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事项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编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监察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法制局）

## 七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77、推进揭阳引韩供水工程前期工作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水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榕城区、揭东区、空港经济区）

78、推进惠来中东部供水工程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惠来县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水务局）

79、推进普宁白坑湖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普宁市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水务局）

80、建设金属生态城电镀工业园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、揭东区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金属企业联合会）

81、建设普宁漂染工业园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普宁市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）

82、城镇低保补差人均月提高60元，农村人均月提高15元；按要求提高五保户供养标准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民政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83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1800套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住建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房管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84、解决4735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扶贫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85、完成人才公寓首期百套配置任务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政府采购中心）

86、治安监控视频采集点增至 3 万个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87、首期投放公共自行车 3000 辆，新增公交车 100 辆。(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、交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)

88、抓好汕头至湛江、潮州至惠州、潮州至揭阳、揭阳至惠来等四条高速公路揭阳段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路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国土局、交通局、高速办、沿线相关县<市、区>)

89、完成通村公路硬底化改造 300 公里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公路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90、完成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惠来葵潭段、省道 335 线霖磐立交至揭阳高新区段改建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路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揭东区、蓝城区、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阳高新区)

91、完成市区湿地公园二期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水务局、规划局)

92、改扩建市区云山殡仪馆。(牵头单位：揭东区；参与单位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)

93、完成 18.8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。(牵头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农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94、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参与单位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95、筹建揭阳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，新增城镇就业 3.4 万人。(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)

96、筹集第二期大学生发展基金 1000 万元。(牵头单位：团市委；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)

97、新建幼儿园 49 所，改建、扩建 86 所，新增义务教育规范化学

校260所。(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国土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98、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平价药包。(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监察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物价局)

99、筹建揭阳高等医专；建设市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大楼，创建潮汕骨科医院和潮汕妇女儿童医院。(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国资委、空港经济区)

100、建成乡镇文化站12个，村(社区)文化室486个，所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；启动“欢乐进万家”社区文化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新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101、选址建设市体校和体育中心，推广乡镇(街道)农民体育健身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102、配置食品安全快检车，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5%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；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)

103、实施价格惠民工程，扩大平价商店覆盖面。(牵头单位：市物价局；参与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农业局、工商局)

104、建设生态景观林带169公里，创建绿色单元420个。(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参与单位：市教育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各县<市、区>)

105、完成小型农田水利1个重点县和5个示范镇建设任务。(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各县<市、区>)

106、启动榕江北河疏浚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揭阳航道局；参与单位：市发改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揭阳海事局)

107、筹建粤东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残联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蓝城区）

108、建设87个乡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人社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109、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一支敬老爱幼志愿服务队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社工委、妇联、团市委；**参与单位：**民政局、文明办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## 八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10、推进市、县大部门体制改革，巩固提高行政审批改革成果。建成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行政服务体系，打造全省审批项目最少、环节最简、效率最高、费用最低、服务最优的行政办事机构，建设服务型、法治型政府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编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府办、发改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法制局、工商局、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、各县〈市、区〉）

111、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，发挥市长特派员作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府办、市经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）

112、健全和落实常态化学习制度，形成爱学好学的良好氛围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府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）

113、严格执行中央改进作风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实施意见。加大治庸、治懒、治奢、治散、治浮力度，推动行政干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，解决实际问题，严肃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等不正之风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监察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）

114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从严治理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收送“红包”礼金问题，开展廉政风险防控，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，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。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加强廉

政文化建设，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施政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监察局、审计局；参与单位：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）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首届揭阳特色 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揭阳特色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的组织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首届揭阳特色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耿城（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李 健（市政府市长助理）

副 组 长：郑旭亮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范林兵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林勉生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
林利潮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袁宏波（市物价局副局长）

郑元龙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陈展雄（市外经贸局副局长）

王湧龙（市文广新局副局长）

林映林（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